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4年0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03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土木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依本校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每位專任（案）教師每學年得指導研究生人數，日間部碩士班上限以2人、碩士在職專班上限以4人為原則。二位教師共同指導者，每位研究生以0.5人計。
- 四、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依本系系學術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，學位論文初稿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，其論文原創性比對之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論文繳交圖書館前，學位論文定稿須再次比對。
- 六、本系博士班修課、資格考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項，另依本系土木工程科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